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蕾女士（「韓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韓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韓女士擁有材料物理學士學位和公司管制碩士學位。韓女士為環球致優（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女士履新。

變更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3101 室，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

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